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23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南杨树霄商贸有限公司废旧塑料 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南杨树霄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南杨树霄商贸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西固区达川镇,租用兰州三融新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场地。项目占地面积 6666m^2 ,建筑面积 5280m^2 ,项目新建塑料破碎清洗机5套,塑料颗粒挤出机6套,年生产优质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聚酯(PET)破碎料2000吨。项目以废旧饮料瓶为原料,不得收购含有或污染危险固废的废旧塑料瓶为原料,通过整理分拣、破碎、清洗、塑化、拉丝、切粒等工序,最终生产品为优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36.6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熔融及拉丝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原料、辅料均分区存放与封闭生产车间，不得露天堆放。

（二）项目运营期废塑料清洗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筛选出来的残余物为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滤网为一般固废，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



许可证。

四、我局委托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西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兰州洁华环境
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